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终端用户直接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化竞争形成的价格除外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除外
		市内、县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自建自用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共汽（电）车、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票价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站场、口岸及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等交通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垄断服务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垄断服务收费
5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医疗废物处置费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技工教育、省属中学）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基本医疗服务	列入本省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辖区内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
9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公益性公墓价格（含2011年6月8日之前以非“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价格）和维护管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具体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对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12	重要专业服务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价格委托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1. 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 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 自动进入本目录;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 适时修订本目录。
3. 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 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 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 进行合理监管,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4. 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 “县”指县及县级市。除备注栏另有规定外, 市管市辖区及跨县范围的价格, 县管县辖区范围内的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 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

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市辖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5. 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不含深圳市）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在深圳市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6. 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7.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8. 客运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探索市场化改革。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价格改革进程和本地实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所辖区域内对本价目录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进行放开价格的试点。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